

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财政局

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

文件

巍财联发〔2023〕33号

巍山县财政局 巍山县乡村振兴局

关于调整下达 2023 年部分中央财政衔接资金项目指标的通知

牛街乡、青华乡、巍宝山乡、紫金乡、永建镇、大仓镇人民政府：

根据巍山县人民政府对《巍山县乡村振兴局 巍山县财政局关于调整 2023 年部分中央财政衔接资金项目指标的请示》的批示精神，收回 2023 年农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项目指标 0.588926 万元（青华乡 0.582734 万元、巍宝山乡 0.06192 万元）、2023 年监测对象及低收入脱贫户庭院经济发展项目 2.1 万元（紫金乡 1 万元、永建镇 1 万元、南诏镇 0.1 万元）、大仓镇甸中旅游民宿村集体经济项目 84 万元，合计收回资金指标 86.688926 万元。

收回资金指标 86.688926 万元，作以下安排使用：安排用于牛街乡柠檬产业发展项目，此款请列入 2023 年“2130505—生产发展”预算支出科目，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1005—基础设施建设”，支出保障分类科目“805002—产业发展扶持”。

项目实施单位收文后请及时在财政标准化管理系统中完成项目调整及挂接程序，配合财政局相关股室把指标划拨到位；尽快按项目批复实施项目。项目实施过程中请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2 年财政资金直达工作的通知》

（财办〔2022〕12 号）和《云南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2 年财政资金直达工作的通知》（云财预〔2022〕51 号）等文件规定的相关要求，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按进度完成项目，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高效。



2023 年 11 月 28 日

抄送：财政局预算股、国库股

巍山县财政局

2023 年 11 月 28 日印制